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社〔2023〕16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雅美佳外语培训中心 变更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雅美佳外语培训中心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一、名称由“广州市花都区雅美佳外语培训中心”变更为“广州市花都区雅美佳教育培训中心”；

二、业务范围由“英语培训，计算机英语”变更为“中小学艺术类（书法、戏剧、话剧、辩论、朗诵）、综合实践类（STEM综合科学、创新思维、逻辑思维、科学小发明、小制作）校外培训。（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的活动，须依法经过批准。）”；

三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同时变更。

此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抄送: 区教育局, 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, 区财政局, 区市场监管局,
区税务局, 花城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1日印发
